

证券代码：836312

证券简称：集美新材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3 日以书面通知及通讯的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秋鹏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集美（东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拟向关联方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材料不超过 1.50 亿元（不含税），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向宗、陈楚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追加提供借款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集美（东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集美”）提供了一笔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无息）、期限至 2028 年 4 月 28 日的借款额度。现在为继续支持东莞集美建设、购买设备及日常运营等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向其追加提供借款额度至不超过 2 亿元（无息）。在上述借款期限、借款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追加提供借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向宗、陈楚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交至股东大会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